

昆山交通纠纷引发砍人致死案发布通报 当事人于海明属于 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据新华社南京9月1日电 江苏省昆山市公安局、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检察院1日就昆山交通纠纷引发砍人致死案发布通报,认定当事人于海明的行为出于防卫目的,符合正当防卫意图,不负刑事责任。

2018年8月27日21时30分许,刘海龙驾驶宝马轿车在昆山市震川路西行至顺帆路路口,与同向骑自行车的于海明发生争执。刘海龙从车中取出一把砍刀连续击打于海明,后被于海明反抢砍刀并捅刺、砍击数刀,刘海龙身受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警方侦查认定,涉案人员刘海龙,男,36岁,甘肃省镇原县人,案发前在昆山市陆家镇某企业打工;涉案人员于海明,男,41岁,陕西省宁强县人,案发前在昆山市某酒店工程部工作。

案发时刘某某(男)、刘某(女)、唐某某(女)与刘海龙同车。刘某某参与殴打于海明,被依法行政拘留十日;刘某、唐某某下车劝解,未参与案件。于海明同行人员袁某某,未参与案件。

警方通报显示,案发当晚,刘海龙醉酒驾驶皖AP9G57宝马轿车(经检测,血液酒精含量87mg/100ml),载刘某某、刘某、唐某某沿昆山市震川路西行至顺帆路路口,与正常骑自行车的于海明险些碰撞,双方因而发生争执。

刘某某先下车与于海明发生争执,经同行人员劝解返回车辆时,刘海龙突然下车,上前推搡、踢打于海明。虽经劝架,刘海龙仍持续追打,后返回宝马轿车取出一把砍刀(经鉴定,该刀为尖角双面开刃,全长59厘米,其中刀身长43厘米、宽5厘米,系管制刀具),连续用刀击打于海明颈部、腰部、腿部。击打中砍刀甩脱,于海明抢到砍刀,并在争夺中捅刺刘海龙腹部、臀部,砍击右胸、左肩、左肘,刺砍过程持续7秒。刘海龙受伤后跑向宝马轿车,于海明继续追砍2刀均未砍中,其中1刀砍中汽车(经勘查,汽车左后窗下沿有7厘米长刀痕)。刘海龙跑向宝马轿车东北侧,于海明返回宝马轿车,将车内刘海龙手机取出放入自己口袋。民警到达现场后,于海明将手机和

砍刀主动交给处警民警。于海明称,拿走刘海龙手机是为了防止对方打电话召集人员报复。

刘海龙逃离后,倒在距宝马轿车东北侧30余米处的绿化带内,后经送医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法医鉴定并结合视频监控认定,在7秒时间内,刘海龙连续被刺砍5刀,其中,第1刀为左腹部刺戳伤,致腹部大静脉、肠管、肠系膜破裂;其余4刀依次造成左臀部、右胸部并右上臂、左肩部、左肘部共5处开放性创口及3处骨折,死因为失血性休克。

于海明经人身检查,见左颈部条形挫伤1处,左胸季肋部条形挫伤1处。

警方根据侦查查明事实,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之规定,于海明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依法撤销于海明案件。

法治的胜利

关键是在不法行为面前,合法权利该如何救济。人身安全是每个公民最基本的要求,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最牢固的防线。维护正义、明辨是非,倡导社会良好风尚、弘扬正气的责任,此案中的处理结果值得点赞。

法律“以至详之法晓天下,使天下明知其所避”。在这起案件里,不仅于海明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更倡导了社会法治思维,提升了社会法治意识,这对于广大民众而言也是一堂生动的社会主义法治课。

让广大群众拍手叫好

的,除了司法的正义裁决,还有此次公安、检察机关及时、公开的处置意见发布。在通报中,昆山公安、检察机关对案情事实、法律适用都作出了清晰的陈述;同时,还对群众关心的当事人是否涉黑等问题给予了清晰回应,打消了网民的焦虑和恐慌,及时杜绝了谣言传播和舆论噪音。

奉法者强则国强。法律的价值,在于剥离开感性纷繁的舆论情绪,探究民意背后的积极取向,作出理性公正的裁决。本案中,维护正当防卫权利,体现的正是对“以正压邪”价值的弘扬和宣示。新华社北京9月1日电

山西: 多部门联合打击骗税行为

新华社太原9月1日电 为维护经济税收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公安厅、太原海关和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等四部门联合对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专项部署。

据介绍,山西省税务、公安、海关、人行4部门将联合行动,组建多层次、跨部门的联合专案组,科学配置力量,采取集中、密集、突击的打击方式,组织实施专项打击行动,

依法维护经济税收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今年以来,山西全省税务机关已查处虚开骗税企业367户,其中已立案查处骗税企业3户,虚开企业364户。已查实虚开和取得虚开发票企业91户,查实对外虚开发票4216份,查实接受虚开发票15631份。同时,为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强大合力,在“信用山西”等平台对外公布税收违法“黑名单”信息62件次。

江西: 新发现一处大型远景稀土矿

新华社南昌9月1日电 日前,江西省地矿局赣南地质调查大队在江西实施的区域地质矿产调查中,新发现大中型远景稀土矿各1处。

日前,赣南队实施的一项地质矿产调查项目顺利通过中国地质调查局南京地质调查中心组织的野外验收。通过这一项目的实施,新发现大型远景

稀土矿1处、中型远景稀土矿1处、矿点9处、矿化点5处。

这一项目的实施,细分了调查项目区域内岩石地层单位,建立了测区地层格架和区内地层划分对比的标志层及类标志层,系统总结了区域成矿要素,建立了区域成矿模式图,并编制了地质图、地质矿产图和矿产预测图。

青海: 积极推进电能替代呵护三江源头

新华社西宁9月1日电 记者从国家电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获悉,截至今年7月底,青海已累计推广实施电能替代重点项目1939个,完成替代电量79亿千瓦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262万吨。

青海省是长江、黄河和澜沧江的发源地,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区。近年来,当地积极推动电能替代工作,尤其三江源地区已经从清洁取暖向生产制造、家庭电气化、农业配套等多领域拓展。

位于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保安镇的新贤电砖厂,是青海省首家使用电力清洁能源生

产的砖厂。砖厂负责人表示,以占地20亩的规模为例,旧砖厂一年需燃煤2000余吨,而电砖厂仅需少许煤矸石作为制砖原料,一年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达60%以上,还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

据介绍,黄南州地处黄河上游重要生态保护区,全州20余个传统燃煤砖厂已相继关停,未来将陆续实施电能替代工作。在推广过程中,当地还积极探索砖厂扶贫,如尖扎县正在建设的康利扶贫节能环保电砖厂,有44个村分别入股了10万元的集体资金,建成后有效带动贫困户增收致富。

新华时评

9月1日,江苏昆山市公安、检察机关通报了“昆山砍人案”调查处理结果,认定于海明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应该说,这起社会广泛关注的事件,其判决结果是一场法治的胜利。

面对喧嚣,回到法律框架内解决问题,既是司法的应有之义,也是法治社会的题中之意。细看此案件定性,正体现出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纵不枉,依法裁判的基本原则。

法分明,则贤不得夺不肖,强不得侵弱,众不得暴寡。此案公众关注的焦点,

全国建成公共充电桩27.5万个

据新华社天津9月1日电 记者从1日在天津举行的2018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泰达)国际论坛上获悉,近年来,我国新能源车产业体系不断完善,配套环境持续优化。截至今年7月份,全国共建成公共充电桩27.5万个,同比增长52%。近5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销年均复合增长率近130%,连续三年产销量居世界第一。



通告

因电缆沟挖掘施工需要,现决定于2018年8月31日至9月20日,封闭明珠路交工业大道(上冲村口段)一条机动车道。

特此通告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8年8月31日